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完成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等建議修訂(包括獨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更改為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